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北設工大樓西側）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禎

　　陳定和

被　　告　高振勝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5,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交流道南下入口處，因左轉彎未依規定，造成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楊思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乙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初估修復費用為190,000元，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原告遂委請他人公開標售乙車，售得121,000元，是扣除車輛出售所得後，差額為329,000元（計算式：450,000-121,000=329,000），自得請求被告賠

償。另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拖吊費500元之損失，合計329,500元（計算式：329,000+500=329,500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乙車之修復費用未逾越乙車市價，尚可修復，且應扣除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甲車，發生本件事故，造成乙車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乙車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乙車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、23至26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，經該局以115年2月3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51001812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55、10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款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。又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55頁）。而被告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貿然左轉，且被告不爭執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責任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與乙車之受損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

係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茲就各項損害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乙車修復費用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另按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估價所需修復費用協議為190,000元一節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依上開估價單，工資合計為38,9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500+500+1,200+1,200+2,000+5,000+1,500+1,200+1,500+4,000+1,500+1,200+1,200+800+200+800+2,800+2,500+2,500+3,500+800+500+500+500=38,900），零件合計為194,840元（計算式：5,540+1,980+1,980+1,880+3,340+1,670+2,030+2,300+1,360+880+2,520+1,360+11,330+11,330+4,270+4,270+6,300+1,030+1,030+350+16,970+1,520+1,540+2,840+1,470+5,210+8,890+10,650+33,730+3,690+3,880+1,070+40+110+12,210+230+1,310+19,910+1,770+1,050=194,840），協議價為190,000元，則依比例計算之結果，工資為31,621元【計算式：38,900*190,000/(38,900+194,840)=31,6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零件為158,379元【計算式：194,840*190,000/(38,900+194,840)=158,37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乙車係110年

3月出廠，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10日，已使用3年4月餘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乙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,000，並應以使用3年5月計算。是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2,9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另關於工資部分，無折舊之問題，且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。準此，乙車修復費用共計54,603元（計算式：22,982+31,621=54,603）。

⑶至原告主張賠償乙車市價扣除出售所得之差額云云，經原告自承乙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450,000元，修復費用為190,000元，並提出中古車市價資料、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則乙車之修復費用顯然未逾越市價，難認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非屬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⑷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復費用54,603元，核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.拖吊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乙車受損支出拖吊費500元一節，業據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。

3.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55,103元（計算式：54,603+500=55,103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9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8,379×0.438=69,37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8,379-69,370=89,009
第2年折舊值	89,009×0.438=38,98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9,009-38,986=50,023
第3年折舊值	50,023×0.438=21,91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0,023-21,910=28,113
第4年折舊值	28,113×0.438×(5/12)=5,13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8,113-5,131=22,982